

证券代码：870696

证券简称：华盛电气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葛玉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葛玉华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葛玉华女士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2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董事葛玉华、许唯、张守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“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因此董事会对该议案不做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购买资产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葛玉华、许唯、张守国、仇立选、江航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5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选举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